

普宁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域环境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(场、街道)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:

为深入贯彻 2026 年 3 月 5 日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全市“百千万工程”五年显著变化攻坚战推进会会议精神,全面落实市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《普宁市“百千万工程”城乡环境卫生大整治“百日攻坚”行动工作方案》(普百千万指发〔2026〕1号)部署要求,扎实推进全市水域环境整治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聚焦整治重点,全面开展水域环境综合治理

各地要聚焦水域环境突出问题,全面开展辖区内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池塘、沟渠等各类水域清理整治工作,重点抓好以下方面:

(一)水面漂浮物清理。常态化打捞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池塘等水域表面的垃圾、水葫芦、浮萍、废弃漂浮物,保持水面洁净。

(二)岸坡环境整治。清除河湖库塘岸坡积存垃圾、渣土、杂物,拆除沿岸违章搭建,整治乱堆乱放行为。

(三)水域清淤疏浚。定期对淤积严重的河道、沟渠、池塘实施清淤疏浚,恢复水体功能和行洪能力。

(四)入河排污口管控。排查整治各类非法排污口,严厉打击污水直排、倾倒垃圾废物等违法行为,严控污染物入河。

(五)生态护岸与长效管护。因地制宜实施岸坡绿化美化,

修复水体生态；落实河湖长制责任，建立健全水域日常巡查保洁机制。

（六）开展集中整治，确保立行立改。要结合“一周一整治”活动，迅速组织党员干部、志愿者、保洁员等力量，对重点水域、问题突出的区域开展集中排查清理行动。对水面漂浮物、岸坡垃圾等易反弹问题，要做到即查即改；对清淤疏浚、排污口整治等重难点问题，要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确保短期内见到明显成效，长期内巩固整治成果。

二、强化工作落实，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

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将水域环境治理作为“百日攻坚”行动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各乡镇（场、街道）主要领导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，亲自研究部署推进该项工作取得实效；各村居要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，党组织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，带头做好辖区内水域环境整治工作，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和群众参与监督，确保全市水环境实现大提升、大变样。

（二）健全工作机制，实行销号管理。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。对排查发现的问题，要逐一建立台账、限期整改、销号管理，确保发现一项、整治一项、巩固一项。

（三）按时报送信息，配合督查检查。各乡镇（场、街道）要对照整治要求，每半个月推动一批重点水域或责任区域完成整治任务，落实专人负责，于每月15日、30日将水域环境整治进

展情况(包括问题整改台账、典型经验做法等)报送至市河长办。市河长办将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,常态化开展明查暗访、督导检查,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。

当前正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普宁市城乡环境卫生大整治“百日攻坚”行动深入推进的关键时期,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,迅速行动,以强有力的措施推动全市水域环境面貌在“百日攻坚”行动期间得到显著改善。

(电话: 2258992; 传真: 2258023; 邮箱: pnsswhzb@163.com)

